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2年版)

项目名称：溧阳市行政审批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3]-06-002

采购人：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3]-06-002

2. 项目名称：溧阳市行政审批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96万元/年

项目最高限价：食材配送价格基准价为按凌家塘官网中间价上浮 8%，无凌家塘官网价的以溧阳边界市场批发价为准，超过最高限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396	为政务服务中心食堂提供食材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2023 年度合同期满后考核合格的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1月09日至2023年01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

3. 方式：现场发售，将纸质报名材料送至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

报名资料：（1）报名申请表一份（见附件1），并按表格内要求准备报名材料（盖章并签字）；（2）《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电子稿）。

4. 售价：200元/份（电汇或现金，电汇需备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不可私对公打款）。

账户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31 8012 0100 0000 0868；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注：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我司提供的标书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1月17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1月17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

2. 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方式，如遇疫情防控，将有可能改为不见面磋商方式（截止磋商时间五日历日前书面通知各报名供应商）。

3. 因疫情防控需要，原则上每家供应商不得超过1名代表现场投标。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室前须全程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经测量体温超过37.2°C不得入内），出示当日场所码，外地来溧人员需出示48小时之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另外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请勿参加。

4. 进入开标区提交投标文件过程中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有序排队，并保持社交距离。

5.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采购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6. 采购活动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琴园路 8 号

联系方式：0519-872098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

联系方式：0519-879685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 话：0519-8796855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批发和零售业</u> 。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采用上浮（下浮）率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按 24.1.2 执行。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u> ； 联系电话： <u>0519-87968552</u> ； 通讯地址： <u>江苏省溧阳市溧城街道南环西路（永定路）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但低于¥2000元时按最低¥2000元收取；本项目按照三年服务期进行收费。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须准备一式三份，并分别标以“正本”1份、“副本”2份及“电子档”1份，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承诺书等），响应文件正本中应使用原件。

13.3 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13.4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授权代表签署并正本文件逐页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5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原授权代表签署。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若采用现场磋商方式，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4.2 本项目若采取不见面磋商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及证明文件原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邮寄（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

14.3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时应当考虑本项目具有采取不见面磋商的可能，应预留充足的时间制作响应文件和邮寄响应文件的在途时间；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以代理机构签收的时间为准。如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及时邮寄响应文件的，可发送响应文件扫描件及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电子件（pdf 格式）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十分钟内发送解密密码）至 jsltzb@163.com，响应文件电子件接收时间以代理机构邮箱接收时间为准。扫描件应当清晰可辨认，若因扫描件内容不可辨认，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 14.1-14.3 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

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标文件按 14.1-14.3 方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4 现场磋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磋商会，并在采购代理机构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上述原件（须另外单独制作及装订）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注意事项：以上参加人员在磋商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竞标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

(1) 未到达磋商会现场的；

- (2) 未参加竞标签到的；
- (3) 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 17.5 不见面磋商

- (1) 将使用腾讯会议平台进行线上磋商。
- (2) 磋商开始时代理机构将核实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上述现场磋商“提供身份核验的材料”与“注意事项”在不见面磋商中同样适用）。
- (3) 供应商须在磋商会议前应验证本地计算机的工作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4)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授权委托人值守，及时对于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磋商、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5)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开票方式：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上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现场磋商和不见面磋商的要求提供。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上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现场磋商和不见面磋商的要求提供。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供应商原则上进行两次报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书是第一次，磋商结束后的报价是第二次。如果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因高于项目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在给予所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均等机会条件下，进行第三次报价。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常财购[2022]9 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p>1. 投标人以江苏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官网（www.ljt.cn）上公布的中间价为报价基础，报上/下浮率（例如 4%、2%、-4%、-2%等等）。</p> <p>2. 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报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报价得 1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报价 1%扣 1 分，不足部分用插入法计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3. 上浮率报价不得高于 8%（含 8%），否则将导致废标。</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主观分	70		
2.1	项目组织架、岗位职责及制度建设	6	<p>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及制度建设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完整、制度建设健全的，得 6 分；</p> <p>2. 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比较完整、制度建设比较健全的，得 4 分；</p> <p>3. 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及制度建设健全 比较欠缺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	食材配送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6	<p>食材配送进度计划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根据进度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分：</p> <p>1.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6 分；</p>	

			<p>2.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4 分；</p> <p>3.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3	食材配送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措施	6	<p>食材配送质量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根据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分：</p> <p>1. 提出的方案科学实用、可操作性强、细化程度高，能够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6 分；</p> <p>2. 提出的方案基本实用，较为细化，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够基本完成服务要求的得 4 分；</p> <p>3. 提出的方案粗糙不全面、欠妥当，不够细化，可操作性不强，不能全面完成服务要求的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2.4	食材配送安全要求及安全保证措施	6	<p>食材配送安全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根据安全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分：</p> <p>1. 安全要求措施完整、详细，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实施要求，得 6 分；</p> <p>2. 安全保证措施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4 分；</p> <p>3. 安全保证措施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2 分。</p>	

			未提供的不得分。	
2.5	应急响应措施方案	6	<p>食材配送应急响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根据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响应时间合理性等进行评分：</p> <p>1. 应急预案细化全面，应急措施科学合理，服务响应及时高效优于项目需求，应急保障人力及物资安排合理，物资充足的得6分；</p> <p>2. 应急预案较全面，应急措施恰当，服务响应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应急保障人力及物资安排较合理，物资较为充足的得4分；</p> <p>3. 应急管理方案不全，应急措施不能落实到位，服务响应时间滞后，未考虑人力及物资安排或安排不合理，物资基本能满足需求的得2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2.6	拟投入场地设施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场地（如配送区、仓储区等）等相关证明材料综合评分：</p> <p>1. 拟投入场地功能布局完整合理，拟投入设备设施齐全，得6分；</p> <p>2. 拟投入场地功能布局一般，拟投入设备设施较齐全，得4分；</p> <p>3. 拟投入场地功能布局混乱，拟投入设备设施较少，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7	防疫措施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疫情期间关于服务人员的防疫责任、伙食原材料的安全管理综合评分：</p> <p>1. 方案完整合理、适用性和针对性强、与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的满足</p>	

			<p>程度高，得 6 分；</p> <p>2. 方案较完整合理、适用性和针对性较强、与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的满足程度较高，得 4 分；</p> <p>3. 方案基本详细、完善、合理，仅部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8	内部管理机制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监督机制、有从业人员的培训计划、有录用与考核及淘汰机制，有建立职工档案，有日常检查及激励制度等进行比较打分。</p> <p>1. 具有严格的内部管理机制、健全的制度和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能提供专业的保障服务的能力的得 6 分；</p> <p>2. 具有较严格的管理细则、较健全的制度，基本能提供专业保障服务的能力得 4 分；</p> <p>3. 具有管理细则但有欠缺、管理制度简单、不能保障服务能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9	设施设备服务方案	6	<p>根据肉类分割、蔬菜分拣、筐箱清洗区、消毒区等区域的设施设备服务方案等进行比较打分。</p> <p>1. 方案合理性、完善性、规范性、清晰性、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6 分；</p> <p>2. 方案合理性、完善性、规范性、清晰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p> <p>3. 方案合理性、完善性、规范性、清晰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p>	

			不提供不得分。	
2.10	拟投入人员情况	6	<p>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性比较：根据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服务方案比较，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服务人员和营运人员的情况、满足用户要求程度等进行横向对比评分。</p> <p>1. 人员配置完善，服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各项措施具体可靠、科学性、针对性强，细节周全，得6分；</p> <p>2. 人员配置完善，服务人员职责分工较为明确，各项措施较具体、较可靠，科学性、针对性较强，得4分；</p> <p>3. 人员配置一般，服务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各项措施可靠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注：须提供拟投入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营运人员的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b></p>	
2.11	现场陈述	5	<p>1. 现场陈述流畅、意思表述清晰，陈述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高度一致。对项目了解程度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5分；</p> <p>2. 现场陈述流畅、意思表述清晰，陈述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对项目了解程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3分；</p> <p>3. 现场陈述较流畅、意思表述不够清晰，陈述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基本一致。对项目了解程度与实际少量偏离的得1分。</p>	只允许竞标供应商项目负责或代理人进入，陈述人员需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便核实，要求与竞标书中项目负责人或代理人为同一人；陈述人员自行准备陈述内容，内容及格式不限，展示方式自拟，现场有电脑可用（自备U盘）；

		5	<p>1. 对中标后拟开展的工作规划详细、具体，突出重点难点，且能提供较多合理化建议，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 对中标后拟开展的工作规划不够详细、具体，重点难点突出较少，提供较少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 对中标后拟开展的工作规划不够详细、具体，重点难点突出很少，提供很少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项目负责人或代理人未能参加陈述的，本项不得分；现场陈述时间应当控制在 5-10 分钟之内。
3	客观分	20		
3.1	服务要求	10	<p>1、各项具体服务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p> <p>2、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3、各项响应情况均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中文），包括实施方案、承诺书等；未提供证明材料者视为该项响应负偏离。</p>	
3.2	业绩	3	提供自 2019 年 12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备查或提供网上查询途径，如无法查询或查询不到，则本项不得分。
3.3	菜品品质	3	<p>投标人自有养殖基地或具有合作养殖基地、自有蔬菜种植基地或具有合作蔬菜种植基地，每一家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若为自有提供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若为合作提供基地使用证明及与基地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p>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4	配送车辆	2	<p>1. 供应商具有能满足本项目配送需求的货车及全程冷链运输车辆（保持 10 摄氏度以下），自有产权或租赁的车辆均可，3 辆及以上（其中全程冷链运输车辆<math>\geq</math>1 辆）得 2 分；</p> <p>2. 供应商具有能满足本项目配送需求的货车及全程冷链运输车辆（保持 10 摄氏度以下），自有产权或租赁的车辆在 3 辆以下，其中全程冷链运输车辆<math>\geq</math>1 辆, 得 1 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1) 若为自有车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2) 若为租赁车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租赁合同、租赁发票复印件。</p>
3.5	储存要求	2	<p>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的室内场地的，仓储区域、分拣区、物资分发区、车辆装卸场地等布局等，500 m<sup>2</sup>以上的得 2 分；500 m<sup>2</sup>以下的得 1 分；无则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现场平面图及租房合同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评委有可能实地查看。</p>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

#### 1、采购内容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396	为政务服务中心食堂提供食材
注：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择优确定 3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原则上 3 家中标人各自承担该项目 20% 的货物供应服务，另外 40% 的货物供应的服务工作由采购人根据 3 家中标人的考核成绩进行分配。		

#### 2、配送要求

为切实加强溧阳市行政审批局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及物资采购管理，进一步提高食堂饭菜质量，确保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开、透明、合理，推动食堂后勤服务的“集约化”和“专业化”，现开始统一实施自办食堂所需食材“集中采购、定点配送”的原则。

##### 2.1 计划采购

采购人每日提前向成交供应商递交次日订单，采购人以（短信、微信和邮件等形式）直接通知成交供应商，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配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及时组织货源，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 2.2 应急采购

采购人执行紧急任务和特殊情况（就餐人数临时变化的）需立即补充食材，可随时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并明确配送时限，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到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受理采购人食材订购、计划调整、退货更换、储备轮换等事宜，保持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通信畅通，沟通顺畅，处置及时，收到采购人食材需求配送计划后应及时予以确认并处理。

(1) 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如不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的，则采购人可选择自行采购。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

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商品的品种、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种、规格。

### 3、配送程序及要求

3.1 配送程序：采购人每日下午 16 时之前向成交供应商报送次日采购计划——成交供应商组织送货上门——采购人验收货物——采购人签字确认货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定期进行货款结算。

3.2 配送时间：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每天上午 6:00-7:00 间）一次性按预约订购的数量和规格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如采购人因故需对到货时间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

3.3 成交供应商提供《送货单据》一式三份，验收签字后采购人一联、成交供应商送货一联、存根一联，并作结算凭证。

3.4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质检报告、检疫证明等资料，如果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换货，因食品质量而引发的其他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全部责任。

3.5 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指定的验收人员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时必须过秤，确定食品重量；成交供应商实际交售数量与预约数量相差上下不得超过 3%。

3.6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需菜品及其他辅料无论数量多少，应无条件配送。

3.7 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到全天候配送服务响应，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食材筹措及配送情况。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对供货品种进行调整。

3.8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订购计划明确的食材类别、数量、规格、包装、配送时间和地点进行供货，对配送供应的食材应进行准确分类、包装、标识，并按照约定时间和采购人指定的各配送地点完成食材配送。

3.9 成交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一小时，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转的，采购人可从其他渠道进货，所发生的金额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扣罚本次短缺数量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 二、配送内容及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采购人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成交供应商扣除该货物品种金额 5-10 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2、成交供应商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

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5）如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成交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发生食物中毒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治疗费、误工费等）。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暂扣成交供应商当月所有供应食材的货款，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赔偿预付款；如涉及违法，依法追究责任。

（二）配送内容：对溧阳市行政审批局食堂所需的肉类、水产、蔬菜、乳制品、饮品、禽类、蛋类、豆制品、大米、面粉、面制品、点心等进行统一配送。

### （三）质量标准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质量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具体如下：

1、肉类配送标准：使用新鲜/冷鲜肉类，不注水，色泽鲜嫩，无异味，去长脚，无槽头、无隔膜，肥瘦比例较好，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1-2001 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2、家禽冰鲜/生鲜（鸡腿、鸡翅、鸡脯肉等）质量要求：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必须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3、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03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271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健康安全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

规定。

5、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18406.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并按照厨师要求完成其他初步处理工作。

6、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1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7、禽蛋质量要求：禽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 GB2749-2015 标准。

8、面粉及面制品：面粉级别为特一级，必须符合 GB1355-1986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9、大米（粳米）：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级别：一级，一年内新米；并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 （四）综合说明

1、原材料配送价格包括产品本身、包装、运输、配送、人工（含粗加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禽类、水产类需经过粗加工后方可配送。

3、水产类粗加工后按 20%损耗计算，冷冻类不计损耗。

4、蔬菜需粗加工（去泥、去黄叶、去根茎）。

5、活禽粗加工后按 35%损耗计算，冷冻类不计损耗。

6、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7、如遇特殊情况，由采购人自行采购食材。

#### （五）其他要求：

1、肉类（主要指红肉：猪肉、牛肉等）、豆制品、必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经营场地追根溯源。

2、采购人将委托权威部门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

3、严禁使用转基因食品。

4、成交供应商提供拟派固定的食材配送人员须持有江苏省从业人员预防性检查合格证（健康证）；

5、食材运送人员须遵守当时当地的疫情防控规定，接受疫情管控；

6、成交供应商承担配送员含往返途中交通安全在内的一切安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

相关安全责任。

### 三、验收方案

(一) 验收方式：采购人每日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

(二) 现场验收开具验收单，内容包括日期、品名、数量验收人签字等，作为结算凭证。

(三) 所有配送食材现场验收，主要验收标准如下：

#### 1. 肉禽蛋、水产、冷冻食品类

(1) 猪肉：新鲜猪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血污，无泥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投标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保证每块有检验检疫章。

(2) 牛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呈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沾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新鲜牛肉正常气味，无泥污，无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无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3) 羊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呈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沾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新鲜羊肉正常气味，无泥污，无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无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4) 整鸡肉：主要采购三黄鸡及其他散养鸡，每只重量 2.5—3 斤，宰后外观色泽光润，无异味，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呈淡黄色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沾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无血污，无杂质，无紫斑，净腔无淤血，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

(5) 鸡胸肉：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溃烂，无多余脂肪，呈白色带有玫瑰色或红色。

(6) 猪肝：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胆管无寄生虫，无胆汁污染。

(7) 鲜鱼类：要求新鲜、淡水鱼是活鱼，眼睛光亮透明，眼珠凸出，鱼鳞光亮、整洁、紧贴鱼体，口腮紧闭、腮呈鲜红或紫红色，鱼体洁净、挺而不软弯度小、有弹性。并免费提供宰杀加工服务。

(8) 鲜虾类：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9) 海鲜类（贝类、蟹类等）：蟹类：蟹腿坚实，肥壮，手捏有硬感，脐部饱满，体重，翻扣在地上能很快翻转过来，外壳呈青色冷亮，腹部发白；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

泽。

(10) 腊肉：色泽鲜明，肌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肉身干爽，结实，肌肉无灰暗无光，表面无霉点无粘液无酸败或其他异味。

(11) 鸡蛋：要求新鲜，蛋壳表面干净完整、坚实，无异味、无破损。

(12) 咸鸭蛋：要求新鲜，蛋壳无裂纹、无霉变。

## 2. 蔬菜类

要求按照相应生产技术标准生产，符合国家通用卫生标准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无公害蔬菜，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分类标准如下：

(1) 根茎类：个体均匀完整、无缺口损伤；不发芽、变色不黑心、糠心；无腐烂、病虫害和农药残留。

(2) 叶菜类：叶体完整、新鲜有光泽；质地脆嫩、无花斑叶、枯黄叶；无腐烂、病虫害和农药残留。

(3) 菇菌类：外形饱满无缺损、质地肥厚有光泽；干鲜适度；无腐烂、杂味。品质须达到一级以上，利用率达到 95%及以上。必须为当日新鲜蔬菜。部分品种标准为：

①白菜：色泽鲜爽，外表干爽无泥，外形整齐，大小均匀，包心紧实，用手握捏时手感坚实，根削平、无黄叶、枯老叶、烂叶，心部不腐烂，无机械伤，无病虫害。

②萝卜：要新鲜度好、高脚青品种，无糠心。

③土豆：要新鲜度好、大小均匀无斑点、个头 200 克以上的。

④圆白菜：要新鲜度好、大小均匀无烂叶、个头 1.5 公斤左右的。

⑤番茄：表面光滑，着色均匀，有四分之三变成红色或黄色，果实大而均匀饱满，果形圆正，不破裂，只允许果肩上部有轻微的环状裂痕或放射状裂痕，果肉充实，味道酸甜可口，无筋腐病、脐腐病和日烧病害和虫害，个头 150 克以上的。

⑥洋葱：要黄皮品种、大小均匀而不软、个头 180 克以上的。

⑦冬瓜：要黑色大个、无腐烂变质，整个的。

⑧黄瓜：新鲜，瓜体直，均匀整齐，无折断损伤，皮薄肉厚，清香爽脆，无苦味，无病虫害。

⑨长茄子：要表皮光滑、无疤痕、不空心、15 公分以上的、

⑩芹菜：要西芹品种、叶新鲜、不带根的。

⑪胡萝卜：表皮光滑，色泽橙黄而鲜艳，体型粗细整齐，大小均匀，不分叉，不开裂，中心柱细小，其粗度不宜大于肉质根粗的四分之一，质脆、味甜，无泥土、无伤口、无病虫害。

⑫莴笋：色泽鲜艳，茎长而不断，粗大均匀，茎皮光滑不开裂，皮薄汁多，纤维少，无苦味及其他不良异味，无老根、无黄叶、无病虫害、无糠心、不空心。

⑬姜：姜块完整、丰满结实、无损伤，辣味强，无姜腐病，不带枯苗和泥土，无焦皮、不皱缩、无黑心、无糠心现象，不烂牙。

⑭花椰菜：花球洁白，脆嫩，色泽好，花球紧实，握之有重量感，无茸毛，可带 4-5 片嫩叶，菜形端正，近似圆形或扁圆形，无机械损伤，球面干净无玷污、无害虫、无霉斑。

⑮菠菜：色泽鲜嫩翠绿，无枯黄叶和花斑叶，植株健壮，整齐而不断，捆扎成捆，根上无泥，捆内无杂物，不抽苔，无烂叶。

⑯鲜葱：新鲜青绿，无枯、焦、烂叶，葱株粗壮匀称、影实，无折断，扎成捆，葱白长，管状叶短，干净，无泥无水，根部不腐烂。

⑰大葱：葱株粗壮均匀，无折断破裂，叶干燥，不霉烂，不抽新叶，葱白无冻害，不腐烂。

⑱蒜苗：叶片鲜嫩青绿（蒜黄为嫩黄色），茎长且鲜嫩雪白，株棵完整粗状，无折断，叶片不干枯，无斑点，蒜苗干净无泥土。

⑲蒜苔：色泽青绿脆嫩，干净无水，苔梗粗状而均匀，柔软且基部不老化，苔苞小，不膨大，不带叶鞘，无划苔，无斑点，无病虫害，不腐烂。

### 3. 豆制品

(1)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腻，结构均匀，无杂质，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口感细腻鲜嫩，

(2) 豆腐皮：呈均匀一致的白色或淡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腻，富有韧性，软硬适度，薄厚度均匀一致，不粘手，无杂质。具有豆腐皮固有的清香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

(3) 腐竹：呈淡黄色，有光泽。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有霉斑、杂质、虫蛀。有腐竹固有的香气和滋味，无其他任何异味。

### 4. 水产类

提供的水产品须符合采购方的采购要求，活鲜类确保新鲜，冰鲜类确保质量，有鲜鱼虾的正常腥味，无腐烂异味。冷冻类及干货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无霉烂变质，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四) 采购人有权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

(五) 其他要求

1. 如配送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要求，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 1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2. 临时加货处理：对于采购人临时增加人员用餐时，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时按要求 30 分钟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3. 在供货过程中，采购人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供应商反映，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改进，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断与成交供应商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 四、食材定价方式

1、按食材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价格进行结算。具体为采购人每月底与成交供应商结算上一月货款，并进入支付环节。成交供应商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采购人，逾期产生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按规定将“集中采购、定点配送”的货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统计好每日采购的食材明细，做好成本核算分析。

2、本次采购约定以每周三公布的价格为上周结算价，即定价周期为上周四至本周三。由于采购人为月底结算，故月底天数的价格按最近一次结算价为基准进行结算。

3、合同结算价为：结算单价=同类货品凌家塘官网公示中间价×【100%+上浮率（或-下浮率）】。合同期内价格上/下浮率固定不变。（无凌家塘官网价的以溧阳边界市场批发价为准）

4、结算付款步骤：采购人按配送批次结算货款。结算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送货凭证等。

#### 五、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限：1 年，2023 年度合同期满后考核合格的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

##### （二）考核办法

1、采购人每季度对供应商配送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成交供应商在季度考核连续 2 个季度及以上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其他两家成交供应商负责当年的货物供应分配量；前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年平均考核得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2、其他考核要求

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成交供应商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协议：

- (1)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2) 成交供应商在季度考核连续 2 个季度及以上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
- (3) 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4) 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 (5) 经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2、季度考核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分
流程管理	34分	准时送货	10分	送货准时，采购人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水产除外）10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10分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 10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有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6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 6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 6分（误差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 2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45分	食材评分汇总	45分	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验收时按各类食材验收标准打分，每有一种食材验收不合格的扣3分，扣完为止，由得分汇总得出月度分）。	
科学管理	21分	结算精准	6分	对采购人：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网上发布价一致（与网上公布价有误差，每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对上家供应商：每月结清，不拖欠（结算不及时或延时付款，该项目不得分）。	
		安全清洁	6分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载，仓库内无过期物品，有单独的采购人专供仓库 6分（抽查到不符要求的每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3分	如网上没有采购人所需商品名录，事先与采购人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 3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	3分	对采购人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	

	改		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3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协调沟通	3分	每个月的月底，主动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工作情况（主要内容为：采购人、上家供应商运作情况，工作上不和谐之事之因之果，以及意见或建议）得3分；不按时交不得分。	
得分及评分人签字				

## 六、报价方式

1、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折扣，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专用设备、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含运输及粗加工）、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将供应商提供货物价格与采购人通过市场调查得到的价格做比较，按凌家塘官网当日菜价公示中间价（无凌家塘官网价的以溧阳边界市场批发价为准）确定送货价格。

3、合同结算价为：结算单价=同类货品凌家塘官网公示中间价×【100%+上浮率（或-下浮率）】。合同期内价格上/下浮率固定不变。（无凌家塘官网价的以溧阳边界市场批发价为准）合同期内价格折扣不变。

4、结算付款步骤：采购人按配送批次结算货款。结算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送货凭证等。

## 七、付款方式

按食材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价格进行结算。具体为采购人每月与配送单位结算上一月货款，并进入支付环节。供应商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采购人，逾期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按配送批次结算货款。结算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送货凭证等。



(1) 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如不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的，则采购人可选择自行采购。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商品的品种、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 3、配送程序及要求

3.1 配送程序：采购人每日下午 16 时之前向成交供应商报送次日采购计划——成交供应商组织送货上门——采购人验收货物——采购人签字确认货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定期进行货款结算。

3.2 配送时间：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每天上午 6：00-7：00 间）一次性按预约订购的数量和规格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如采购人因故需对到货时间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

3.3 成交供应商提供《送货单据》一式三份，验收签字后采购人一联、成交供应商送货一联、存根一联，并作结算凭证。

3.4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质检报告、检疫证明等资料，如果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换货，因食品质量而引发的其他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全部责任。

3.5 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指定的验收人员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时必须过秤，确定食品重量；成交供应商实际交售数量与预约数量相差上下不得超过 3%。

3.6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需菜品及其他辅料无论数量多少，应无条件配送。

3.7 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到全天候配送服务响应，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食材筹措及配送情况。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对供货品种进行调整。

3.8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订购计划明确的食材类别、数量、规格、包装、配送时间和地点进行供货，对配送供应的食材应进行准确分类、包装、标识，并按照约定时间和采购人指定的各配送地点完成食材配送。

3.9 成交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一小时，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转的，采购人可从其他渠道进货，所发生的金额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扣罚本次短缺数量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成交折扣
1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396	凌家塘官网：当日菜价公示中间价上浮 (下浮) 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专用设备、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含运输及粗加工）、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一）服务期限：1年，2023年度合同期满后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

（二）考核办法

1、采购人每季度对供应商配送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成交供应商在季度考核连续2个季度及以上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其他两家成交供应商负责当年的货物供应分配量；前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年平均考核得分达到80分及以上）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2、其他考核要求

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成交供应商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协议：

- （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2）成交供应商在季度考核连续2个季度及以上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
- （3）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4）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 （5）经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折扣，按实结算。

食材定价方式:

1) 本次采购约定以每周三公布的价格为上周结算价,即定价周期为上周四至本周三。由于采购人为月底结算,故月底天数的价格按最近一次结算价为基准进行结算。

2) 合同结算价为: 结算单价=同类货品凌家塘官网公示中间价×【100%+上浮率(或-下浮率)】。合同期内价格上/下浮率固定不变。(无凌家塘官网价的以溧阳边界市场批发价为准)

4. 付款方式: 按食材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价格进行结算。具体为采购人每月与配送单位结算上一月货款,并进入支付环节。供应商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采购人,逾期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按配送批次结算货款。结算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送货凭证等。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配送内容及要求:

### (一) 总体要求

1、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采购人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成交供应商扣除该货物品种金额5-10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2、成交供应商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5）如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成交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发生食物中毒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治疗费、误工费等）。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暂扣成交供应商当月所有供应食材的货款，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赔偿预付款；如涉及违法，依法追究责任。

（二）配送内容：对溧阳市行政审批局食堂所需的肉类、水产、蔬菜、乳制品、饮品、禽类、蛋类、豆制品、大米、面粉、面制品、点心等进行统一配送。

### （三）质量标准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质量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具体如下：

1、肉类配送标准：使用新鲜/冷鲜肉类，不注水，色泽鲜嫩，无异味，去长脚，无槽头、无隔膜，肥瘦比例较好，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1-2001 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2、家禽冰鲜/生鲜（鸡腿、鸡翅、鸡脯肉等）质量要求：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必须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3、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03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1-2003 标准、GB271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

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18406.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并按照厨师要求完成其他初步处理工作。

6、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1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7、禽蛋质量要求：禽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 GB2749-2015 标准。

8、面粉及面制品：面粉级别为特一级，必须符合 GB1355-1986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9、大米（粳米）：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级别：一级，一年内新米；并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 （四）综合说明

1、原材料配送价格包括产品本身、包装、运输、配送、人工（含粗加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禽类、水产类需经过粗加工后方可配送。

3、水产类粗加工后按 20%损耗计算，冷冻类不计损耗。

4、蔬菜需粗加工（去泥、去黄叶、去根茎）。

5、活禽粗加工后按 35%损耗计算，冷冻类不计损耗。

6、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7、如遇特殊情况，由采购人自行采购食材。

#### （五）其他要求：

1、肉类（主要指红肉：猪肉、牛肉等）、豆制品、必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经营场地追根溯源。

2、采购人将委托权威部门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

3、严禁使用转基因食品。

4、供应商提供拟派固定的食材配送人员须持有江苏省从业人员预防性检查合格证（健康证）；

5、食材运送人员须遵守当时当地的疫情防控规定，接受疫情管控；

6、供应商承担配送员含往返途中交通安全在内的一切安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相关安全责任。

## 第八条 验收方案

(一) 验收方式：采购人每日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

(二) 现场验收开具验收单，内容包括日期、品名、数量验收人签字等，作为结算凭证。

(三) 所有配送食材现场验收，主要验收标准如下：

### 1. 肉禽蛋、水产、冷冻食品类

(1) 猪肉：新鲜猪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血污，无泥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投标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保证每块有检验检疫章。

(2) 牛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呈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沾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新鲜牛肉正常气味，无泥污，无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无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3) 羊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呈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沾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新鲜羊肉正常气味，无泥污，无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无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4) 整鸡肉：主要采购三黄鸡及其他散养鸡，每只重量 2.5—3 斤，宰后外观色泽光润，无异味，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呈淡黄色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沾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无血污，无杂质，无紫斑，净腔无淤血，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

(5) 鸡胸肉：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溃烂，无多余脂肪，呈白色带有玫瑰色或红色。

(6) 猪肝：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胆管无寄生虫，无胆汁污染。

(7) 鲜鱼类：要求新鲜、淡水鱼是活鱼，眼睛光亮透明，眼珠凸出，鱼鳞光亮、整洁、紧贴鱼体，口腮紧闭、腮呈鲜红或紫红色，鱼体洁净、挺而不软弯度小、有弹性。并免费提供宰杀加工服务。

(8) 鲜虾类：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9) 海鲜类（贝类、蟹类等）：蟹类：蟹腿坚实，肥壮，手捏有硬感，脐部饱满，体重，翻扣在地上能很快翻转过来，外壳呈青色冷亮，腹部发白；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

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10) 腊肉:色泽鲜明,肌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肉身干爽,结实,肌肉无灰暗无光,表面无霉点无粘液无酸败或其他异味。

(11) 鸡蛋:要求新鲜,蛋壳表面干净完整、坚实,无异味、无破损。

(12) 咸鸭蛋:要求新鲜,蛋壳无裂纹、无霉变。

## 2. 蔬菜类

要求按照相应生产技术标准生产,符合国家通用卫生标准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无公害蔬菜,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分类标准如下:

(1) 根茎类:个体均匀完整、无缺口损伤;不发芽、变色不黑心、糠心;无腐烂、病虫害和农药残留。

(2) 叶菜类:叶体完整、新鲜有光泽;质地脆嫩、无花斑叶、枯黄叶;无腐烂、病虫害和农药残留。

(3) 菇菌类:外形饱满无缺损、质地肥厚有光泽;干鲜适度;无腐烂、杂味。品质须达到一级以上,利用率达到 95%及以上。必须为当日新鲜蔬菜。部分品种标准为:

①白菜:色泽鲜爽,外表干爽无泥,外形整齐,大小均匀,包心紧实,用手握捏时手感坚实,根削平、无黄叶、枯老叶、烂叶,心部不腐烂,无机械伤,无病虫害。

②萝卜:要新鲜度好、高脚青品种,无糠心。

③土豆:要新鲜度好、大小均匀无斑点、个头 200 克以上的。

④圆白菜:要新鲜度好、大小均匀无烂叶、个头 1.5 公斤左右的。

⑤番茄:表面光滑,着色均匀,有四分之三变成红色或黄色,果实大而均匀饱满,果形圆正,不破裂,只允许果肩上部有轻微的环状裂痕或放射状裂痕,果肉充实,味道酸甜可口,无筋腐病、脐腐病和日烧病害和虫害,个头 150 克以上的。

⑥洋葱:要黄皮品种、大小均匀而不软、个头 180 克以上的。

⑦冬瓜:要黑色大个、无腐烂变质,整个的。

⑧黄瓜:新鲜,瓜体直,均匀整齐,无折断损伤,皮薄肉厚,清香爽脆,无苦味,无病虫害。

⑨长茄子:要表皮光滑、无疤痕、不空心、15 公分以上的、

⑩芹菜:要西芹品种、叶新鲜、不带根的。

⑪胡萝卜:表皮光滑,色泽橙黄而鲜艳,体型粗细整齐,大小均匀,不分叉,不开裂,中心柱细小,其粗度不宜大于肉质根粗的四分之一,质脆、味甜,无泥土、无伤口、无病害

虫。

⑫莴笋：色泽鲜艳，茎长而不断，粗大均匀，茎皮光滑不开裂，皮薄汁多，纤维少，无苦味及其他不良异味，无老根、无黄叶、无病虫害、无糠心、不空心。

⑬姜：姜块完整、丰满结实、无损伤，辣味强，无姜腐病，不带枯苗和泥土，无焦皮、不皱缩、无黑心、无糠心现象，不烂牙。

⑭花椰菜：花球洁白，脆嫩，色泽好，花球紧实，握之有重量感，无茸毛，可带 4-5 片嫩叶，菜形端正，近似圆形或扁圆形，无机械损伤，球面干净无玷污、无害虫、无霉斑。

⑮菠菜：色泽鲜嫩翠绿，无枯黄叶和花斑叶，植株健壮，整齐而不断，捆扎成捆，根上无泥，捆内无杂物，不抽苔，无烂叶。

⑯鲜葱：新鲜青绿，无枯、焦、烂叶，葱株粗壮匀称、影实，无折断，扎成捆，葱白长，管状叶短，干净，无泥无水，根部不腐烂。

⑰大葱：葱株粗壮均匀，无折断破裂，叶干燥，不霉烂，不抽新叶，葱白无冻害，不腐烂。

⑱蒜苗：叶片鲜嫩青绿（蒜黄为嫩黄色），茎长且鲜嫩雪白，株棵完整粗状，无折断，叶片不干枯，无斑点，蒜苗干净无泥土。

⑲蒜苔：色泽青绿脆嫩，干净无水，苔梗粗状而均匀，柔软且基部不老化，苔苞小，不膨大，不带叶鞘，无划苔，无斑点，无病虫害，不腐烂。

### 3. 豆制品

(1)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腻，结构均匀，无杂质。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口感细腻鲜嫩，

(2) 豆腐皮：呈均匀一致的白色或淡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腻，富有韧性，软硬适度，薄厚度均匀一致，不粘手，无杂质。具有豆腐皮固有的清香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

(3) 腐竹：呈淡黄色，有光泽。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为霉斑、杂质、虫蛀。有腐竹固有的香气和滋味，无其他任何异味。

### 4. 水产类

提供的水产品须符合采购方的采购要求，活鲜类确保新鲜，冰鲜类确保质量，有鲜鱼虾的正常腥味，无腐烂异味。冷冻类及干货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无霉烂变质，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四) 采购人有权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

### （五）其他要求

1. 如配送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要求，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 1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2. 临时加货处理：对于采购人临时增加人员用餐时，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时按要求 30 分钟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3. 在供货过程中，采购人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供应商反映，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改进，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断与成交供应商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

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季度考核表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合同附件：季度考核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分
流程管理	34分	准时送货	10分	送货准时，采购人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水产除外）10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10分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10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有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6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6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6分（误差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2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45分	食材评分汇总	45分	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验收时按各类食材验收标准打分，每一种食材验收不合格的扣3分，扣完为止，由得分汇总得出月度分）。	
科学管理	21分	结算精准	6分	对采购人：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网上发布价一致（与网上公布价有误差，每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对上家供应商：每月结清，不拖欠（结算不及时或延时付款，该项目不得分）。	

	安全清洁	6分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购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载，仓库内无过期物品，有单独的采购人专供仓库6分（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3分	如网上没有采购人所需商品名录，事先与采购人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3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3分	对采购人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3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协调沟通	3分	每个月的月底，主动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工作情况（主要内容为：采购人、上家供应商运作情况，工作上不和谐之事之因之果，以及意见或建议）得3分；不按时交不得分。	
得分及评分人签字				

##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常州市范围内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市级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市财政部门进行管理；辖市（区）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辖市（区）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采购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磋商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文件。

本办法所称响应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投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响应文件。

第三条 财政部门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行诚信管理制度。诚信管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础，遵循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信息共享原则。

## 第二章 供应商诚信义务

第四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一）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三) 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 第三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

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一) 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二)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四) 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办法所列的恶意串通，包括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八)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九)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 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六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一)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二)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三)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 第四章 失信行为记录

第七条 一般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在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失信行为后的7个工作日内，及时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失信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 报告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三) 供应商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及事实依据。

供应商失信情况报告实行实名制。报告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供应商失信行为报告后,应积极调查核实,属于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予以失信记录,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应依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失信记录。

第九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包括一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一年;二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二年;三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三年;共三个等级。

第十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作为一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第十一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二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 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二) 在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三) 失信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第十二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三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 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三项以上失信行为的;
- (二) 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三) 二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四) 失信行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重大危害或影响的；

第十三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内容包括：

- (一) 供应商姓名或名称；
- (二) 失信行为具体表现；
- (三) 失信行为等级；
- (四) 记录有效期；
- (五) 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第十四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辖市（区）财政部门做出记录后应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供应商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后，应将记录情况纳入常州市公共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信用常州上公示。

## 第五章 失信行为惩戒

第十六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制定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时，应就供应商的诚信情况做出相关规定。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2% 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4% 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6% 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2% 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 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 的加价。

## 第六章 失信行为记录与诚信奖励

第十七条 供应商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如能主动消除影响或损害，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并在记录有效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发生的，经供应商申请并报做出记录的财政部门同意，经调查核实后，可以在记录有效期截止后，撤销网上公示信息。

第十八条 供应商应诚信经营，在企业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失信记录的，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货物、工程与服务。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至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四、本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亲笔书写，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版。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及制度建设；
- 2) 食材配送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 3) 食材配送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食材配送安全要求及安全保证措施；
- 5) 应急响应措施方案；
- 6) 拟投入场地设施；
- 7) 防疫措施；
- 8) 内部管理机制；
- 9) 设施设备服务方案；
- 10) 拟投入人员情况。

##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友情提醒

各竞标单位：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 2、竞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件须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竞标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4、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竞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竞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6、采取不见面磋商时，按本磋商文件不见面磋商相关要求执行，并详细了解我司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见面磋商流程通知。
- 7、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7968552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溧投招投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